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紀美蘭
電話：06-3901216
傳真：06-2982922
電子信箱：meil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02087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875070A00_ATTCH1.doc、0875070A00_ATTCH2.pdf)

主旨：重申有關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100及101年度財務收支提出加班費及出差費未覈實報支，內部審核亟待加強事項，請各機關員工報領加班費或出差費應確實，不可浮報，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9月18日本府第97次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審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予議處，各核准及審核層級單位主管並負連帶責任。」故有關加班、出差之派遣及其費用之申領皆應確實，不得浮濫虛報，以免觸法。
- 三、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是以，各機關員工報銷各項公款或申領出差加班費等皆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支出憑



證並應以能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
相關書據報支。

四、隨函檢附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
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秘書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



裝



99

訂

線